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陳威志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21號刑事案件，聲請交付電子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聲請複製本審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據此，告訴人方面具閱覽刑事案件卷宗之權利者，應僅限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受告訴人委任，且具有「律師」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始得於「審判中」聲請閱覽卷宗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威志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21號刑事案件之告訴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並無聲請閱覽卷宗之權限，其向本院聲請交付電子卷證，於法自屬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倘聲請人係欲聲請交付民事事件之電子卷證，應向本院民事庭（註明民事事件案號及股別）另行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